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所需资料



## (一) 活页材料

-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
- 2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3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 4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
- 5 入户调查表
- 6 平江县社会救助家庭收入及救助金额计算评估表
- 7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记录表



## (二)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交的证明材料

-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口簿或身份证复印件
- 2、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在校证明
- 3、具有赡、抚养关系的需提交赡、抚养人的收入证明
- 4、家庭成员患有长年性或重大疾病的，需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
- 5、家庭成员因患重病、慢性病、就学、就业等增加的刚性支出，需提交相关票据复印件
- 6、法定就业年龄内自称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需提交法定鉴定机关出具的鉴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残疾人成员的残疾证复印件
- 8、离异家庭的《离婚证》及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复印件
- 9、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 填写资料的标准和规范



附件1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申请人填写）

本人姓名\_\_\_\_\_，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扶、抚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天内未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3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附件2

##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申请人填写）

赡(扶、扶)养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年赡(扶、扶)养费	身份证号码

填表说明：（1）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2）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3）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3）房屋来源：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4）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

## 附件3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数		照片 粘贴处
户籍地					出生年月				
居住地									
保障类别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所在单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抚养人信息	姓名	年贍(扶、扶)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经济状况									

是否为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近亲属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经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 _____ 村(居) _____ 家庭, _____ 人, 拟同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人均补助金额 _____ 元/月(年), 家庭补助金额 _____ 元/月(年)。				
	经办人 签名		民政办 负责人签名		领导 签名
县(市、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经审核, 同意你乡镇(街道)对 _____ 家庭审核意见, 从 _____ 年 _____ 月起执行上述救助标准。				
	审核人 签名		领导 签名		

填表说明:

- 职业状况填写以下分类: (1) 老年人 (60周岁及以上); (2) 在职职工; (3) 灵活就业人员; (4) 登记失业人员; (5) 未登记失业人员; (6)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7) 其他人员 (18周岁以下)。

-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 附件4

### 入户调查表（工作人员填写）

#### 2. 法定赡(扶/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							
3. 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情况：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以上入户调查填写情况属实：							
被调查家庭成员代表签字：							

填表说明：

1.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2.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附件5

## 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单（工作人员填写）

你村（居）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期为7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保障对象姓名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居)	家庭人口数	拟保障人口数	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元)

附件6

##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

(工作人员填写)

(\_\_\_\_年第\_\_号)

\_\_\_\_\_乡镇(街道办) \_\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_同志:

您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您家庭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_\_\_\_元/月(年),超过本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_\_\_\_元/月(年);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为:

\_\_\_\_\_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不予批准。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送达人:\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县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7

##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工作人员填写)

(\_\_\_\_年第\_\_号)

\_\_\_\_\_乡镇(街道办) \_\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_同志:

因\_\_\_\_\_,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过重新核算认定,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增(减):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_\_\_\_元/月调整为\_\_\_\_元/月;月人均保障金额由\_\_\_\_元/月调整为\_\_\_\_元/月。

调整原因:

停发:从\_\_\_\_年\_\_月起,对您家庭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送达人:\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县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8

填写)

## 审批公示单（工作人员）

附件9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记录

## (工作人员填写)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